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葉雀惠  
電話：(06)2679751#360  
傳真：(06)2674819  
電子郵件：dc5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5008319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083195B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告登革熱疫情期間，民眾應配合之防疫措施」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、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，自即日起，凡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2016-03-24  
12:16:39